

证券代码：920091

证券简称：大鹏工业

公告编号：2026-009

##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栾宝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栾宝云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栾宝云，男，汉族，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华大学及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及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5年8月在安徽省天长市财政局任科员；2005年9月至2007年1月在上海通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任税务顾问；2007年2月至2013年11月在上海通冉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合伙人；2013年6月至今在上海晓百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19年3月在上海华税通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2019年12月在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年2月至2019年6月在中邦和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监事；2021年4月至今在上海华税通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监事；2022年7月至2025年2月、2026年3月至今在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在大鹏工业担任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任职期间内本人

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16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栾宝云	16	16	0	0	否	6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1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12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2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5年3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5年度公司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7、《关于补充确认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5年6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新增预计2025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025年7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4、《关于新增、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2、《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3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第2次修订版）〉的议案》。	同意

2025年9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同意
2025年9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规定主持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对公司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审计报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同意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5年6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5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5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9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0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5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0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	------------------	--	----

2025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分别出席了以下会议：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2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5年3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提名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管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2025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出利润分配提案的情形等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常态化、规范化沟通。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重点关注审计计划执行、内控缺陷整改、重点领域风险排查等情况，督促内审部门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及时堵塞管理漏洞。

在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独立沟通，详细了解审计计划、重要审计程序及审计判断依据，就关键会计处理、财务数据真实性、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进行充分交流。督促审计机构严格遵守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结果真实公允。通过多方协同沟通，有效提升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强化内控管理，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坚实保障。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并通过参加股东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坚持实地履职，累计现场办公15天，通过实地走访、现场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及项目进展情况。在现场办公期间，重点核查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执行情况，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面对面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实际运营状况与潜在风险。通过常态化现场办公，切实增强履职实效，确保决策依据充分、监督到位，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履职，以维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核心，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开展工作。

2、认真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高管薪酬、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逐项审慎审议，充分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决策程序合规、交易公允，严防资金占用与利益输送，切实发挥监督制衡作用。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督促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主动与审计机构、公司管理层沟通，关注内控执行与财务规范，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全年未发生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以实际行动守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颁布的有关法律和法规。2025年度，结合相关规则制度更新情况，积极参加证监会、北交所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与规则，提高了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积极支持并保障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同意公司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公司完成了经营层的换届工作，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及经营层的换届工作，选举

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同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取消监事会，将其法定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换届提名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候选人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履职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审慎、勤勉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切实发挥监督与制衡作用。坚持深入公司现场办公，主动了解经营管理与内控执行情况，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重点工作，勤勉尽责、廉洁自律，未出现怠于履职情形。

后续将继续保持独立判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持续关注公司治理与风险管控，积极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栾宝云

2026年4月27日